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蔡依珊
電話：06-2991111#1121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shan13@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組字第0990137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額外雇員、額外辦事員及派用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10日臺人(一)字第0990210438號函辦理。
- 二、負責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敘薪」項建置單位-本市崇明國中、億載國小，請將本案列入知識管理平台資料。
- 三、上開函影本，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處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裝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0-12-14
10:56:27
章

訂



線